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

(2015年6月)

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3,880,324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3,684,886 元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63,880,324 股，全部为普通股 A 股，无其他种类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63,684,886 股 ，全部为普通股 A 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一百五十五条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p> <p>(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和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分红方式，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分配股利。</p> <p>(三)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则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p> <p>(四) 现金分红需满足的条件</p> <p>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p> <p>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p> <p>(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和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分红方式，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p> <p>(三)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则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p> <p>(四) 现金分红需满足的条件</p> <p>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p> <p>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p>

<p>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五）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建议公司进行年度分配或中期分配。</p> <p>（六）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p> <p>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p> <p>（七）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五）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建议公司进行年度分配或中期分配。</p> <p>（六）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p> <p>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p> <p>（七）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	---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